河南同心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 2024年5月13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及视频会议召开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2024年4月29日以以电话或邮件方 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红凯先生
 - 6.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高管人员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 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 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 议案》
 -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现公司董事会在充分了解相关候选人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提名陈红凯先生、胡小耿先生、王玉玲女士、蔡彦丽女士 4 人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人员均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 规定的任职资格。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董事会通过后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 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正常运行,董事会提名汤伟先生、蔡挺先生、王继伟先生 3 人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人员均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董事会通过后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 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为落实公司 2024 年重点战略,加大海外市场的开拓力度,加强与海外主机

制造商和汽车零部件供应商的合作,拓宽海外销售渠道,努力融入全球传动轴产品供应商网络,河南同心传动股份有限公司、俄罗斯 SMART TECHNOLOGIES LLC、海南盛旌机械有限公司拟共同出资 1000 万元人民币。拟在俄罗斯莫斯科设立合资公司-阳光之路股份有限公司(暂定名);河南同心传动股份有限公司拟出资4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0%;俄罗斯 SMART TECHNOLOGIES LLC 拟出资 4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0%;海南盛旌机械有限公司拟出资 2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0%。

为快速推进合资公司的进展,公司决定授权陈卓同志作为公司在俄罗斯建立合资企业时的授权代表,授权他代表企业访问俄罗斯所有国家当局在俄罗斯注册合资企业。

-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河南同心传动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河南同心传动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河南同心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14日